

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文件

陕土建会〔2024〕6号

关于开展第九届(2024年度)陕西省土木建筑 科技进步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地市土建学会，各有关高校、勘察设计研究院、建筑施工单位，各专业（工作）委员会（含分会），各单位会员：

为促进陕西土木建筑科技事业发展，激发广大土木建筑科技工作者的创造精神，同时，也为做好陕西省科学技术厅2024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遴选提名工作，根据《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及《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技进步奖评选办法》，现将第九届（2024年度）陕西省土木建筑科技进步奖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一）推荐单位

第九届（2024年度）陕西省土木建筑科技进步奖采取单位推荐的方式，推荐单位应是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单位会员或分支机构。各推荐单位负责本单位或本专业（工作）委员会（含分会）

范围内科技进步奖的推荐工作，并对推荐项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推荐等级

科技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实行按等级标准推荐、独立评审表决机制，推荐“一等奖”评审落选项目降格参评二等奖，推荐“二等奖”评审落选项目降格参评三等奖。

（三）推荐项目及主要完成单位和个人应符合评选办法中有关条件。

二、推荐程序

（一）项目完成单位填写推荐书，签字盖章后报推荐单位，推荐单位提出推荐意见和推荐奖励等级，填写推荐意见表并加盖公章。

（二）实行推荐前公示制度。推荐项目应在推荐单位、项目所有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内容应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简介、主要完成人情况、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主要完成单位情况及贡献、主要知识产权目录、客观评价、应用情况及效益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起止时间和方式自行决定。

（三）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已解决的，由推荐单位将推荐材料报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三、推荐材料

各推荐单位应认真做好 2024 年度科技进步奖推荐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由推荐单位以正式公函的形式报送推荐材料，材料包括：

（一）推荐函 1 份。内容应包括推荐项目的公示情况、项目

数量和汇总表，每一页均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其中公示情况应包括公示时间、内容、方式、范围、结果等。未进行推荐前公示或未说明公示情况的不予受理。

(二) 推荐书电子版和纸质版 1 份。纸质版推荐书与电子版推荐书应当一致，推荐书主件、附件应一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不要封皮。

四、推荐时间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至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省土木建筑学会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施云逸

电 话：029-87284808

邮 箱：sceas@vip.163.com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南楼 4-3 室

附件：1. 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技进步奖评选办法（试行）

2. 陕西省土木建筑科技进步奖推荐书及填写要求



抄报：省科技厅、省科协学会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建筑学会

抄送：各理事、办公室、档

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技进步奖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陕西土木建筑科技发展，调动广大土木建筑领域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做好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技进步奖（以下简称科技进步奖）奖励工作，保证科技进步奖评审质量，提高“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科技进步奖”和“中国建筑学会科技进步奖”推荐质量，根据《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特制定《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技进步奖评选办法》（以下简称评选办法）。

第二条 本评选办法适用于科技进步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授奖。

第三条 科技进步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旨在鼓励科技创新、推动科技进步、提升技术水平、培养科技人才。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四条 科技进步奖主要授予在土木建筑行业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与应用、科技基础性工作和软科学研究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的组织和个人。

第五条 科技进步奖每年评选一次，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实行按等级标准推荐、独立评审表决机制。推荐“一等奖”评审落选项目降格参评二等奖，推荐“二等奖”评审落选项目降格参评三等奖。总授奖率不超过当年申报项目总数的90%，其中一等奖不超过25%，二等奖不超过30%，三等奖不超过35%。

第六条 对于理论或技术难度巨大，创新性特别突出，总体理论或技术达到国际领先，体现我省土木建筑领域最高科技水平，在行业有重大影响力，取得特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七条 特等奖须经当年评审委员会推荐、奖励委员会审议通过方可授予，遵循严格把关、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八条 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是学会所有奖项的领导机构，对科技进步奖的评选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奖励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为保证科技进步奖评选的质量和水平，成立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奖项的评审工作，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对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人员构成由奖励办公室根据当年科技进步奖推荐具体情况，从学会专家库中按专业抽选在本领域具有一定评审工作经验的权威专家、学者，报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评审委员会人数为奇数，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3 人、委员若干人，评审委员会人员每年更新比例须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一。

第十一条 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科技进步奖的网评和会评；
- （二）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对科技进步奖评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推荐申报

第十二条 科技进步奖采取推荐制，推荐单位包括：

- (一) 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分支机构；
- (二) 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会员单位可自荐。

第十三条 推荐单位应对推荐项目的创新性、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查，提出推荐意见和推荐奖励等级，填写推荐申报书中的推荐意见表，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四条 申报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在技术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或本地区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二)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已经过较大规模的推广应用，取得明显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做出了显著贡献。

(三)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对提高行业或技术领域的技术含量，推动行业或技术领域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第十五条 申报科技进步奖的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和个人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 主要完成单位应当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二) 主要完成单位应当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关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

(三) 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 2、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要技术创新。

第十六条 申报项目应具备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出具的科技成果评价意见。

第十七条 凡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凡是涉及保密成果，在未获得定密机构准许之前，不得申报。

第十八条 科技进步奖采取在线申报方式，所有申报项目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申报系统（申报系统开放具体时间以当年推荐申报通知为准），按照《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技进步奖推荐申报书》和《填写说明》的具体要求，完成在线填报工作，并提供真实、可靠的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推荐项目不予受理：

- （一）已获得国家或省级科技奖励的；
- （二）已获得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技进步奖的；
- （三）不符合科技进步奖奖励范围和条件的。

第五章 评审标准和程序

第二十条 科技进步奖评审标准：

（一）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重大技术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的、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及以上水平；取得重大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推动土木建筑行业科技进步有重大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

（二）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较大技术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推动土木建筑行业科技进步有很大作用的，可评为二等奖；

(三) 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一定技术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取得一定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推动土木建筑行业科技进步有一定作用的，可评为三等奖。

第二十一条 科技进步奖评审程序是：推荐申报、资格审核、专业组网评、会评答辩、奖励委员会审定、公示、异议处理、公布获奖名单、颁奖。每年5月公布当年度评奖结果。

(一) 学会奖励办公室按照组织程序发布推荐申报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项目受理工作。

(二) 学会奖励办公室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核，按照申报项目专业类别整理申报项目名单，组织评审委员会网评、会评答辩，形成评审结果。

(三) 召开奖励委员会审定会议，按有关程序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通过的获奖名单在学会网站和公众号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即确定为获奖项目。

第二十二条 评审执行回避制度，与候选项目、候选人、候选成果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申报材料及评审情况予以保密。

第六章 奖 励

第二十四条 科技进步奖授奖单位和人数实行限额：

一等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5人，完成单位不超过10个；

二等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0人，完成单位不超过7个；

三等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7人，完成单位不超过5个。

第二十五条 学会向社会公布获奖结果，为获奖单位和人员

颁发奖励证书，在学会网站和公众号及有关媒体进行宣传。

第二十六条 奖励

（一）对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授予科技进步奖获奖证书。

（二）对获得一等奖及以上的项目，学会可推荐参加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科技进步奖和中国建筑学会科技进步奖评选。

第七章 异议、监督及处理

第二十七条 科技进步奖接受社会的监督，科技进步奖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规定的时间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对评审和异议处理中存在的问题，都可向奖励委员会举报或投诉。

第二十八条 科技进步奖接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和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的管理和监督，并定期向其报告评奖活动情况，同时，接受各级政府行政部门的指导。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参与评审工作，对违反评选纪律者，将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对评审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的，由奖励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施行。